



# 讀易散記——損卦六爻

■自明

☷初九。祀事遄往，无咎，酌損之。

虞翻注：「祀，祭祀，坤為事，謂二也。遄，速。酌，取也。二失正，初利二速往合志于五，得正无咎，已得之應，故遄往无咎，酌損之。《象》曰：上合志也。祀，舊作已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《爾雅·釋詁》曰：「祀，祭也。」故虞氏云：「祀，祭祀也。」《坤文言傳》曰：「發于事業。」故「為事。」二簋用享，故舉「祀事。」用享者二，故「謂二也。」「遄，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禮記·坊記》：「子云，上酌民言。」鄭康成注云：

「酌，猶取也。」「酌」與「勺」同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勺，挹取也。」故虞氏此注云：「酌，取也。」初九應四，比九二，六四得正，而九二不得正，故虞注云：「初利二速往合志于五。」

二五易位，則二得正无咎，初九已得之應于四。初爻曰：「遄往」，四爻曰：「遄喜」，皆謂二速往五而喜。二五陰陽得正，故「无咎」。九二居于五位，取上九以益六三，也就是益三與上九易位，而成既濟，故二與上兩爻皆云：「弗損益之。」即是益三。酌損上以益三，故曰：「酌損之。」《象傳》曰：「上合志。」即是此意。虞注「祀舊作已也」者，鄭康成《詩譜》云：「子

思論《詩》，於穆不已。」詳見《毛詩·周頌·維天之命》。鄭《詩譜》「不已」，孔氏穎達說：不已是不止之意。《詩譜》「不已」的「已」字，讀以音，與虞注祀作已不同。虞注「祀已」讀似音，是言祭祀。劉熙《釋名》：「殷曰祀。祀，已也。」《書經·商書·伊訓篇》：「惟元祀。」

《傳》云：「取四時祭祀一說也。」是「祀」有「已」義，故「已」與「祀」通。又「已」本亦作「以」，《說文》引作「巨」，虞注因卦辭而言「二簋用享。」故不從舊本作「已」，直從古義作「祀」，解釋為「祭祀」。

《象傳》曰：「祀事遄往，上合志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終成既濟，謂二上合志于五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損卦二五不正，二五易位成爲益卦。益三上不正，三上易位成爲既濟，是故虞注：「終成既濟。」既濟上體坎爲志，六二與上體九五陰陽相應，故虞氏云：「二上合志于五。」既濟六爻皆正，初九亦得與六四相應。

☱☵九二。利貞，征凶，弗損益之。

虞翻注：「失位當之正，故利貞。征，行也。震爲征。失正毀折，故不征之五則凶。二之

五成益，小損大益，故弗損益之矣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以九陽爻居二陰位，是爲失位，當變之正，故曰「利貞」。征，行也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九二變正，內卦兌變爲震，震行（虞氏《逸象》）爲「征」。九二未變之正時，內卦爲兌，兌爲毀折（說卦傳文），九二變正應當之五，不之五則凶，故注云：「不征之五則凶。」九二之五，與五易位，則成益卦。益二變爲陰爻，陰爲小（見泰卦辭注），故「小損」。益五變爲陽爻，陽爲大（見泰卦辭注），故「大益」。「弗損益之」者，謂弗慮其損，而當益五也。

李《疏》案語：「愚案：經言征，注言不征，以征凶與利變之正相反也。不知二失正，與五易位成益，故利貞。二乘初，初利二遄往以成益，二不利初征四以成未濟，故征凶。初征四，則弗克損益之以成既濟也。」（損，初四易位，則成未濟，故征凶。）

《象傳》曰：「九二利貞，中以為志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動體離中，故為志也。」

李氏《纂疏》：「二利之五，三上易位，六爻皆正，變成既濟。二體離中，故動體離中。互體坎爲志，故中以為志也。」